

# 东 莞 城 市 学 院

东莞城〔2022〕149号

---

##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东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东莞市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保障全体师生生命安全，学校制定了《东莞城市学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此页无正文)



---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

# 东莞城市学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预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校实际，形成本应急处置预案。

## 一、总则

### （一）防控目标

为做好我校师生员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普通发热病例、可疑病例和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严防疫情输入校园；或一旦有输入，能及时采取高效的防控措施，控制校园疫情蔓延扩散，力争不形成聚集性疫情；如形成聚集性疫情，能果断采取最严厉的防控措施，严控疫情规模，力争将疫情对学校、社会的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

处置指南（修订版）》《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东莞市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第三版）》《广东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第六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 （三）工作原则

总体原则：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迅速妥善处置校园普通发热病例、可疑病例和突发新冠肺炎检测阳性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等。坚持预防为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暴露和感染的风险。

2. 属地管理，快速反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学校在属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迅速妥善处置校园普通发热病例、可疑病例和突发新冠肺炎检测阳性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等，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

3. 联防联控，科学应对。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及时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与属地教育管理中心和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形成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处置工作流程，并按规范和现场评估结果，有序做好暂停线下教学、封控管控管理等防控措施，全力做好线上教学、生活保障、心理辅导及人文关怀等。

4. 即时监测，强化预防。学校建立即时监测制度，通过每日健康上报，全面掌控师生员工可能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情况，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加强接种、新冠病毒核酸抽测，筑牢师生群体免疫屏障，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学校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 二、职责分工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执行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 员：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疫情防控办公室，疫情防控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疫情防控办公室主任，学生处负责人、后勤保卫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具体如下：

#### 1. 综合组

组 长：分管学校办公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校办公室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各组信息收集，及时上报，做好工作对接，统筹协调上级部门督查工作。

#### 2. 核酸检测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保卫处负责人

工作职责：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协调校内各类人员，安排布置校内场所，有序、快速开展师生分批次采样工作，及时跟进结果报告。

### 3. 健康检测组

组 长：分管学生处、人力资源部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

工作职责：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整理汇总全体师生员工健康数据，特别关注“十大症状”。摸底师生员工基础病、慢性病情况，及时汇报领导小组并安排转诊。排查师生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发现问题人员并进行转介。

### 4. 校园管控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保卫处负责人

工作职责：严格校园出入管理，合理安排人员分区域管控，降低人员交叉感染风险。配合公安部门工作，提供校内监控视频，确保有底可查，有轨可寻。

### 5. 思想政治组：

组 长：分管学生处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处负责人

工作职责：及时摸清学生思想动向，做好学生安抚、教育和心理调适，指导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家校沟通联系工作。

#### 6. 舆情管控组

组 长：分管品牌中心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品牌中心负责人

工作职责：密切关注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发布的有关信息动态，加强对舆情的监控。及时处置各类突发舆情，形成报告，及时上报。密切关注全体师生员工的互联网群组情况，及时收集舆情发展信息。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开展宣传、教育、疏导工作。

#### 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保卫处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校园封闭封控期间师生员工正常生活水平，落实用餐、水电供给、网络、生活、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保障。

#### 8. 教学保障组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负责人

工作职责：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教学、考试相关安排。

#### 9. 防疫物资保障组

组 长：分管物资采购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财务资产处负责人

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要求，采购提供防疫工作所需物资。

#### 10. 信息技术组

组 长：分管图书信息中心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图书信息中心负责人

工作职责：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相关数据查询系统正常运行。

### 三、应急处置

#### （一）学校应组织师生员工入校前开展健康自查

主要自查有无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根据自查结果，学生由本人健康申报，申报内容包括：有无上述十大症状、有无病例及密接的接触史、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对于在校外实习、实训或见习学生，应强化学生责任意识，督促指导学生完成每日健康监测和申报，做到师生员工全覆盖。

#### （二）家庭出现发热师生员工病例

发热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及时向学校报告发热师生员工的情况。将病例纳入因病缺课（勤）病因追踪、复课证明查验制度管理，督促其到医疗机构就诊，并追踪诊治情况，及时将结果向学校反馈。如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要协助和配合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并向寮步属地教育管理中心报告。

### （三）学校在校门口设置健康监测点，对所有进出人员开展体温监测

学校开展师生通过企业微信每日“健康打卡”的形式，自主开展师生健康状况网络报告。通过多频次的体温监测、健康巡查等实时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

### （四）在入校检查时和校内健康监测时，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

由校医及时引导患者在通风环境佩戴或更换医用外科口罩，转移到学校临时隔离室。

校医用水银体温计复测腋温（腋温 $\geq 37.3^{\circ}\text{C}$ 为体温异常），并根据流行病学史和症状，进行初步排查。如无流行病学史，经初步判断为普通发热的，可按普通发热病例处置。如有流行病学史，初步判断为可疑病例。对以上两类病例，分别实施应急处置。

### （五）在入校检查时发现病例的处置

1. 普通发热病例。学生和教职工自行到医疗机构就诊，学生或教职工所属部门应及时跟踪诊治情况，按常规流程处置。

2. 可疑病例。进行快速处置，立即引导可疑病例到隔离留观室进行留观，报告社区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由卫生健康部门安排120救护车送辖区定点医院，采取优先就诊、优先采样、优先检测，进一步排查诊治，原则上检测机

构收到新冠病毒核酸样本 6 个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可疑病例检测未出结果前，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如可疑病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则按普通发热病例处置。如可疑病例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学校协助和配合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按照第七款执行。

#### （六）在校内发现发热病例的处置

1. 普通发热病例。按照入校检查时发现的普通发热病例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2. 可疑病例。在入校检查时发现的可疑病例处置措施基础上，同班级的师生和有接触的师生员工立即脱离可能的污染场所，做好全员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有序转移至另一间通风、清洁教室继续上课或开展静态自习，原则上留在新教室，避免与其他师生员工交叉接触。学校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立刻对原教室进行清洁消毒。

可疑病例可同时开展新冠抗原和核酸检测，学校可将检测结果如实告知校内师生，加强各部门间沟通，减少恐慌。阳性检测结果按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和通知。

#### （七）如发现可疑病例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校园封闭管理，人员只进不出。

2. 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立即落实工作部署，教管中心主任和学校校长靠前指挥，迅速调动人员和资源，明确应急处置负责人并向属地应急处置小组（卫生健康部门）和市教育局报告，落实每班、每宿舍都有人在校内跟踪管理，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学校管控期间各项工作实行“日研判、早交办、晚调度、日报告”制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3. 协助和配合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核酸采样、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排查等。严格执行密接、次密接人员管控措施，8小时内将其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进行集中隔离医学或居家隔离。按照疾控部门的要求迅速进行核酸检测场所布置，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和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全校需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具体检测次数根据市、镇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频次执行，定期开展环境核酸采样监测，属于疫情处置应急排查对象的核酸检测纳入“应检尽检”范围。如涉及多个校区或交流密切的其它学校，视疫情影响程度及防控要求进行调查处理。配合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校医、班主任、校领导、学生志愿者等学校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和一次性医用手套。

4. 学校在发生疫情后应向有涉疫风险的师生、后勤保障人员派发快速抗原检测试剂盒。按照疾控部门的指导，涉疫风险师生

每天自采自检自报。若检测结果为阳性，应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及疾控部门复核。

5. 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校内封控区和管控区的管理。其中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宿舍）、服务上门”管理措施，管控区实行“足不出区，错峰取物”管理措施。各类邮件、快递和物资加强专人管理和消毒，采取无接触方式收取。校内密闭空间场所暂不开放。

6.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立即暂停线下教学，有序开展线上教学。学校食堂原则上停止堂食，安排送餐或打包到教室、宿舍。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安排送餐或打包到教室、宿舍的，要严格落实不聚集、不交叉的要求，安排各班级学生分批错峰就餐。

7. 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教室、办公室等疫点及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加强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做好校园其他区域（含校区内家属区）的保洁和消毒工作。各教室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师生做好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咳嗽和打喷嚏礼仪）。

8. 做好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工作，分类建立台账。包括学校师生员工总人数，当前在校内的人员数（包括教师、职工、学生、外包人员）、当前处于本镇、外镇和市外师生员工人数及具体地

点，涉疫师生（含确诊、阳性、无症状感染者、密接、次密接者）具体情形。做好学生每天晨检、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对居家的师生，要通知其落实每天两次测温的健康监测。要建立特殊需求群体名册，对有基础性疾病患者要了解其有无药物，是否需要就医；对孕期内教职工了解近期是否临产及送医；对有心理异常师生，要重点关怀，落实专人跟踪，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由心理老师给予心理调适和支持。

9. 每天保持与属地属地教育管理中心和疾控部门的信息沟通，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10. 做好安全后勤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学校要为师生在校健康管理期间做好充足的生活和防疫物资储备，提供统一的饮水、用餐、住宿和沐浴等生活保障，保障在校期间的食品安全，防止食品卫生次生灾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用餐标准。加强校园巡查管控，高度警惕防止学生极端事件，及时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建议属地安排公安干警夜晚值班，每层楼安排人员巡楼，适当加装摄像头、防护栏，重点学生可安排住在一楼。如有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学生，应当由一位监护人或者由监护人协调安排专人陪同，学校确无法满足陪同居住条件的，可向属地疫情指挥办申请居家隔离。

11. 做好宣传和心理疏导工作。学校要向师生员工强调不得擅自发布未经证实的疫情信息，疫情信息统一以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为准，同时有针对性地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调查方法、病例界定和处置办法等，让师生员工理性认识疫情可防可控。根据确诊病例、可疑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学校通过微信、QQ 家长群等，密切家校沟通合作，做好正面引导，可邀请心理专家加入学校工作群或单独组建新群，开展心理干预工作专题培训，通过在线视频会议方式了解和研判各班师生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人文关怀、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稳定师生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12. 学校充分发动班主任、校医、心理教师、骨干教师，强化本校疫情处置措施的培训，为学校开展疫情处置和开展暖心服务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做到“处处有人在，事事有人管”。集中医学观察期间隔离观察人员，由学校负责的线上教学安排、必要的生活服务保障及陪护等工作。

### （八）学校出现密接个案应急处置

学校准备好全校师生、工勤人员、来访人员等相关人员名单，一旦在校内师生员工中出现密切接触者，学校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疾控现场流调人员判定次密接；密切接触者所涉班级暂停线下教学 3 天，改为线上教学，按“三天两检”完成两次核酸检测（属于疫情处置应急排查对象的核酸检测纳入“应检尽检”范围），

全员阴性后方可复课。次密接按规范转运酒店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其余师生员工加强健康监测。

#### （九）学校出现重点人群个案应急处置

一旦在校内师生员工中筛查出现重点人群，学校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暂不返校，向所在社区（村）如实报告，积极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属于疫情处置应急排查对象的核酸检测纳入“应检尽检”范围）待感染风险解除后方可返校。健康码被赋红、黄码人员，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 （十）做好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

一旦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应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适当扩大封控区和管控区的管理范围，人员只进不出，立即暂停线下教学，有序开展线上教学。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学校提供全校师生、工勤人员、来访人员等相关人员名单、课程表、视频资料等，供疾控现场流调人员甄别密接、次密接和重点人群。严格根据密接风险程度分级执行密接、次密接人员管控措施，需转运的应在8小时内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师生全员核酸检测的具体检测次数根据市、镇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频次执行，定期开展环境核酸采样监测，属于疫情处置应急排查对象的核酸检测纳入“应检尽检”范围。如涉及多个校区或交流密切的其它学校，视疫情影响程度及防控要

求进行调查处理。校园解除封闭管理应由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评估确定。

#### 四、善后工作与应急响应终止

疫情处置完成后，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疫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全面整改；对患病、医学隔离观察的师生员工，必须在恢复健康、解除隔离、经卫生健康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复工。病例已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期满，无新发病例出现，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由属地疾控部门评估确定，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